

ICS 13.320
A 91
备案号: 36089-2013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917—2012

安全防范工程企业质量管理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of quality management of security and surveillance
project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2 - 12 - 12 发布

2013 - 04 - 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要求.....	2
5 基本要求.....	3
5.1 组织机构和职责.....	3
5.2 人力资源管理.....	3
5.3 文件管理.....	4
6 工程项目质量管理.....	4
6.1 投标及合同管理.....	4
6.2 设备采购管理.....	5
6.3 分包管理.....	5
6.4 施工设备管理.....	6
6.5 检测设备管理.....	6
6.6 工程设计质量管理.....	6
6.7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7
7 工程项目质量检查.....	8
7.1 设计质量检查.....	8
7.2 施工质量检查.....	8
7.3 施工质量验收.....	8
8 质量管理体系检查、评价与改进.....	8
8.1 质量管理体系检查、评价.....	8
8.2 质量管理体系改进.....	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市公安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公安局组织实施。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北京市公安局内部单位保卫局、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安防运营服务（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市高特技工贸公司、北京泰瑞特认证中心、北京安防系统紧急维修维护服务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何钢、初京、李辉、黄山、栗萍、韩锦坤、蔡荣琴、方新堂、邓德建、熊壮、杨栋梁、周敏云、赵燕红、沈家文、卞晓燕、董晓燕、郭勇。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安全防范工程企业质量管理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安全防范工程企业质量管理的总要求、基本要求、工程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工程项目质量检查和质量管理体系检查、评价与改进等通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安全防范工程企业的质量管理活动，其他企业质量管理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2008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 50430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3.1

安全防范工程 engineering of security and protection system

以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为目的，综合运用安全防范技术和其他科学技术，为建立具有防入侵、防盗窃、防抢劫、防破坏、防爆安全检查等功能（或其组合）的系统而实施的工程。通常也称为技防工程。

3.2

安全防范工程企业 business for security and protection system engineering

从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设计(系统集成)、工程实施的相关企业。

3.3

客户(方) customer

接受安全防范工程施工服务的组织（建设方、承建方、总承包方、合同中甲方）或个人。

3.4

质量管理体系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在质量方面指挥和控制组织的管理体系，一般指在企业管理方面建立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以及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质量改进。

3.5

质量方针 quality policy

由组织最高管理者正式发布的关于质量方面的全部意图和方向。

注1：通常质量方针与组织的总方针相一致并为制定质量目标提供框架。

注2：本标准中提出的质量管理原则可以作为制定质量方针的基础。

[GB/T 19000-2008，定义3.2.4]

3.6

质量目标 quality objective

在质量方面所追求的目的

注1：质量目标通常依据组织的质量方针制定。

注2：通常对组织的相关职能和层次分别规定质量目标。

[GB/T 19000-2008，定义3.2.5]

3.7

合同 contract

有约束力的协议，本标准指安全防范工程企业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书。

3.8

质量手册 quality manual

规定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文件。本标准指由安防工程企业最高管理者批准发布，载有企业质量管理方针、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组织保障措施等的企业文件。

3.9

记录 record

阐明所取得的结果或提供所完成活动的证据的文件。

注1：记录可用于文件的可追溯性活动，并为验证、预防措施和纠正措施提供证据。

注2：通常记录不需要控制版本。

[GB/T 19000-2008，定义3.7.6]

3.10

持续改进 continual improvement

增强满足要求的能力的循环活动。

注：制定改进目标和寻求改进机会的过程是一个持续过程，该过程使用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数据分析、管理评审或其他方法，其结果通常导致纠正措施或预防措施。

[GB/T 19000-2008，定义3.2.13]

4 总要求

4.1 安全防范工程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应按照 GB/T 19000-2008 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应包括：质量管理活动、质量管理机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所需的资源（包括人员、技术、资金、设备等）、保障措施等。

4.2 企业应建立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4.3 企业质量方针的制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且有助于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4 企业应根据质量方针制定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理和工程质量应达到的水平，并在相关职能和层次上得到分解，质量目标应是可以测量的。

5 基本要求

5.1 组织机构和职责

5.1.1 企业组织机构

5.1.1.1 企业应建立科学规范的组织机构，明确职责。

5.1.1.2 企业应设置质量管理部门或专门职责岗位，配备相应的质量管理人员。

5.1.2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质量管理方面的职责与权限包括：

- 制定质量方针和目标；
- 建立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
- 确保职责和权限得到规定和有效沟通；
- 培养和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
-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实施；
- 确定和配备质量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
- 评价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

5.1.3 企业管理者代表应由最高管理者在本企业的管理者中指定，应具有以下职责和权限：

- 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所需的过程得到建立、实施和保持；
- 企业内部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向最高管理者报告；
- 向最高管理者报告质量管理体系的业绩和任何改进的需求；
- 确保在整个企业内提高满足顾客要求的意识。

注：管理者代表的职责可包括与质量管理体系有关事宜的外部联络。

5.1.4 企业应规定与质量管理活动有关的部门和岗位的质量管理职责和权限，形成文件并传递到各管理层次。

5.2 人力资源管理

建立并实施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应满足企业发展需要。

5.2.1 人力资源配置

安全防范工程企业应以文件的形式确定与质量管理岗位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包括：

- 专业技能；
- 所接受的培训及所取得的岗位资格；

- 能力；
- 工作经历。

5.2.2 培训

5.2.2.1 安全防范工程企业应评估、确认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

5.2.2.2 培训内容应包括：

- 质量管理方针、目标、质量意识；
- 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企业的质量管理制度；
- 专业技能和持续教育。

5.2.2.3 应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并保存相应的记录。

5.2.3 考核

5.2.3.1 建立员工绩效考核制度，规定内容、方法和频次。

5.2.3.2 将考核结果作为人力资源管理评价和改进的依据。

5.3 文件管理

5.3.1 安全防范工程企业应建立并实施文件管理制度，明确文件管理的范围、职责、流程和方法。

5.3.2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

- 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 质量管理体系手册；
- 质量管理制度或程序；
- 质量管理制度的支持性文件；
- 质量管理的各项记录表格。

5.3.3 应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以规定以下方面所需的控制，包括：

- 确保文件的完整性、适用性、保密性；
- 文件发布前应对其充分性和适宜性进行评审，并得到批准；
- 必要时对文件进行评审与更新，并再次批准；
- 明确并及时获得质量管理活动所需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确保文件的更改和现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
- 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有关版本的适用文件，及时将作废文件撤出使用场所或加以标识；
- 确保文件保持清晰、易于识别；
- 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若因任何原因而保留作废文件时，对这些文件进行适当的标识。

5.3.4 记录管理

5.3.4.1 企业应编制形成记录的程序，以规定记录的标识、贮存、保护、检索、保留和处置所需的控制。

5.3.4.2 记录应保持清晰、易于识别和检索。

5.3.4.3 对存档记录的管理应符合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

6 工程项目质量管理

6.1 投标及合同管理

企业应建立并实施工程项目投标及工程承包合同管理制度，应依法进行工程项目投标及签约活动，并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控。

6.1.1 投标管理

6.1.1.1 安全防范工程企业在投标和签订合同前，应明确项目要求，包括：

- 发包方明示的要求；
- 发包方未明示、但应满足的要求；
- 与设计、施工、验收和维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 其他要求。

6.1.1.2 对满足工程项目要求的能力进行评审，并保留相关的记录。

6.1.2 合同管理

6.1.2.1 对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并将结果及时通知相关方。

6.1.2.2 在合同实施的各个阶段，应保持与顾客进行有效沟通的渠道，收集顾客信息。

6.1.2.3 企业应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和记录，并积极进行质量改进。

6.2 设备采购管理

6.2.1 采购与供方评价

6.2.1.1 安全防范工程企业应制定对供方进行评价、选择和再评价的准则。

6.2.1.2 对供方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 经营资格和信誉；
- 原材料、设备和器材的质量；
- 供货能力；
- 价格；
- 售后服务。

6.2.1.3 安全防范工程企业应根据施工需要确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未经批准不得进行采购。

6.2.2 采购设备的验证

6.2.2.1 安全防范系统中使用的设备应符合国家规定和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6.2.2.2 企业必须按照合同技术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对材料、设备和软件进行进场验收，进场验收应有书面记录和验收人员和参加人签字。未经进场验收合格的材料、设备和软件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

6.2.2.3 企业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和软件进行贮存、保管和标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2.2.4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客户提供的材料、设备和软件进行验收，对在验收、施工安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好记录并及时向顾客报告，按照规定处理。

6.3 分包管理

6.3.1 分包原则

安全防范工程企业不应将已签约的工程项目整体转包，但可进行专项分包。分包的承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承接能力和相关资质。

6.3.2 分包方选择

企业应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准则对分包方进行评价，并保存评价和选择的记录。评价内容包括：

- 经营资格和信誉；
- 施工和服务质量；
- 价格等。

6.3.3 专项分包管理

6.3.3.1 企业应在项目实施前对从事分包的有关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包括：施工要求和施工质量要求)。

6.3.3.2 企业对分包方的施工和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复查。

6.4 施工设备管理

6.4.1 安全防范工程企业应建立施工设备管理制度，对设备的采购、验收、使用维护等做出规定。

6.4.2 安全防范工程企业在采购、借用或租赁前应对供应方进行评价，并保存评价的记录；

6.4.3 安全防范工程企业应对施工设备进行验收，并保存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6.4.4 设备的使用、技术和安全管理、维修保养等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6.5 检测设备管理

6.5.1 企业应按要求配备检测设备。

6.5.2 根据需要采购或租赁的检测设备，应对供方进行评价。

6.5.3 按照规定的周期校验检测设备，校准记录应予以保存。

6.5.4 对检测设备所使用的软件在使用前的确认和使用后的再确认予以规定。

6.6 工程设计质量管理

安全防范工程企业应根据GB50348、GB50394、GB50395、GB50396等标准的要求对工程项目进行策划和设计。

6.6.1 企业应对工程项目设计进行策划和控制，明确设计阶段、职责分工、接口管理。

6.6.2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前，应进行现场勘查，并编制现场勘查报告，现场勘查报告应存档保存。

6.6.3 应确定与工程项目要求有关的输入，并保持记录。输入至少应包括：

- 应执行的国家现行标准、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和管理要求；
- 工程设计任务书；
- 现场勘查报告、相关建筑图纸及资料
- 系统功能和性能要求(含各子系统的功能和性能要求)；
- 工程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包括设计、施工、调试、检验、验收、培训和保修维修服务等)；
- 以前类似设计提供的信息；

企业应对以上输入进行评审，以确保其充分性与适宜性。

6.6.4 企业应对各阶段的设计和内容进行审查，并保持相关的记录。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内容至少应包括：

- 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工程费用概预算、工期；
- 方案论证及整改意见；
- 材料、配件和设备采购清单、工程施工所需提供的适当信息；
- 工程检验和验收标准；
- 规定对产品的安全和正常使用所必需的产品特性，包括安全性、电磁兼容性、可靠性、环境适应性、系统集成等。

企业将审查的结果应形成规范的设计文件，经客户方批准后方可使用。

6.6.5 企业应确定工程设计所需的评审、验证和确认活动，明确其程序和要求；

6.6.6 企业应明确设计变更及其批准方式和要求，规定变更所需的评审、验证和确认；必要时，对变更可能造成的施工质量影响进行评审，并保存相关记录；

6.7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6.7.1 施工管理总体要求

安全防范工程企业应根据 GB50348 的相关要求对工程项目进行施工管理。

6.7.2 施工准备

6.7.2.1 安全防范工程施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符合要求方可进场、施工。

6.7.2.2 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应齐全。

6.7.2.3 施工人员应熟悉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包括工程特点、施工方案、工艺要求、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6.7.2.4 设备、器材、辅材、工具、机械以及通讯工具等应满足连续施工和阶段施工的要求。

6.7.3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6.7.3.1 施工过程至少应对管线敷设、线缆测试、隐蔽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等环节进行质量控制。

6.7.3.2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要求应包括：

- 正确使用施工图纸、设计文件、验收标准及工艺标准、作业指导书；
- 配备相应的操作人员；
- 按规定配备、使用施工设施、检测设备；
- 按规定施工并及时检查、监测；
- 根据现场管理有关规定对施工作业环境进行控制；
-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 施工过程出现变更时，应保留变更的原因记录、双方确认签字、图纸、会议纪要等文字资料，变更记录要由相关责任人员签字，随其他相关材料一同存档；
- 采取半成品、成品保护措施并监督实施；
- 应具备对施工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
- 对分包方的施工过程实施监控。

6.7.3.3 工程施工应按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进行，不得随意更改。若确需调整和变更的，经批准后方可施工，保留更改的记录。

6.7.3.4 系统调试前应编制完成系统设备平面布置图、管线图以及其他必要的技术文件；必要时，编制调试大纲。

6.7.3.5 系统调试结束后，系统进行试运行。

6.7.3.6 企业应保持与工程建设有关方的沟通，按规定的职责、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管理。

6.7.3.7 企业应建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记录。施工记录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记录应包括：

- 施工日志和专项施工记录；
- 技术交底记录；
- 系统调试记录；
- 试运行记录；
- 上岗培训记录和岗位资格证明；
- 施工设施和测量设备的管理；
- 图纸的接收和发放、设计变更的有关记录；
- 监督检查和整改、复查记录；
- 项目质量管理策划结果中规定的其他记录。

6.7.4 施工安全和环境控制要求

6.7.4.1 应建立安全责任制度。

6.7.4.2 应制定防范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事故的措施。

6.7.4.3 保护好施工现场环境，做到文明施工，防止噪音污染和扰民。

6.7.5 服务

6.7.5.1 企业应按规定进行工程移交和移交期间的防护。

6.7.5.2 企业应按规定的职责对工程项目的服务进行策划，并组织实施。服务应包括：

- 客户培训；
- 系统维保；
- 合同约定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6.7.5.3 企业应在合同承诺的期限内对客户的服务需求信息做出响应，服务质量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控制和检查。

6.7.5.4 企业应及时收集服务的有关信息，积极进行质量分析和改进。

7 工程项目质量检查

7.1 设计质量检查

7.1.1 企业应依据招标文件或设计任务书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7.1.2 企业应根据客户方组织的设计方案论证意见，对正式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评审。

7.2 施工质量检查

7.2.1 企业应建立和实施施工过程中对管线敷设、线缆测试、隐蔽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等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按照 GB50348 的相关要求进行质量检查，保存检查记录。

7.2.2 在系统调试前按设计文件的规定查验已安装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备品备件等。

7.2.3 系统调试前应对设备通电检查，验证功能是否正常。

7.2.4 系统调试前应对系统供电、防雷与接地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并保存相关记录。

7.2.5 企业应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予以解决，并保存相关记录。

7.2.6 工程项目在系统试运行后，企业应配合客户方或客户委托的第三方对设备安装、施工质量和系统功能、性能、系统安全性和电磁兼容等项目进行检验。

7.3 施工质量验收

7.3.1 企业应建立和实施工程项目自我验收制度，并按照 GB50348 的相关要求进行竣工验收，完成竣工报告。

7.3.2 企业应配合客户方组织的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

8 质量管理体系检查、评价与改进

8.1 质量管理体系检查、评价

8.1.1 企业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检查、评价制度，检查的职责、权限、频度和方法应做出明确规定。

8.1.2 企业应对各阶段的质量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验证整改效果。

8.1.3 企业应对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年度审核，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其原因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验证，保存记录。

8.1.4 建立质量信息反馈渠道，尤其是对工程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投诉，要进行分析，并保存解决问题的相关记录，作为质量改进的重要信息。

8.2 质量管理体系改进

8.2.1 质量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利用

8.2.1.1 企业应明确信息的收集渠道、方法和职责。收集的信息包括：

- 工程建设有关方对企业的工程质量和质量管理水平的评价，如：初步设计方案评审意见、系统功能/性能检测评价、竣工验收结论等；
- 企业质量管理监督检查的结果；
- 同行业其他企业的经验教训；
- 市场需求；
- 质量回访与投诉。

8.2.1.2 企业各管理层次应按规定对收集的质量信息进行分析，判断质量管理状况和质量目标实现的程度，识别需要改进的领域和机会，并采取改进措施。

8.2.1.3 最高管理者应按照规定周期，分析评价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状况，提出改进目标和要求，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包括：

- 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
- 施工和服务质量满足要求的程度；
- 工程质量、质量管理活动状况及发展趋势；
- 潜在问题预测；
- 工程质量、质量管理水平改进和提高的机会；
- 资源需求及满足要求的程度

8.2.2 质量管理体系改进

8.2.2.1 企业应根据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分析和评价，提出改进目标，制定和实施改进措施，跟踪改进的效果。

8.2.2.2 企业应按规定保存质量管理改进的记录。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